

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软件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袁荣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大厦 B 座

邮编：100053

联系人：田焱

电话：010-55578292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江山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邮编：100032

联系人：崔英奎

电话：15611072571



甲方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GXTC-C-2605006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服务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3 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1.4 本项目：指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软件购置项目。

二、合同组成

2.1 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采购文件；
- (3)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5)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共同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2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采购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2.1 款第 (1) 项至 (5) 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 (6) 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2.1 款 (1) 至 (5) 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货物与价款

3.1 货物信息与价款如下：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移动 GIS 软件信创版本升级包	超图	SuperMap iMobile 11i for Android 信创版	1	95000.00	95000.00
分布式系统软件信创版本升级包	星环	星环分布式数据库软件 ArgonDB V6	1	2100000.00	2100000.00
工作流信创版本升级包	时代凌宇	LOIT 智能工作流引擎系统 V1.0 信创版	1	180000.00	180000.00
报表工具信创版本升级包	帆软	帆软信创报表软件 V11.0	1	463500.00	463500.00
移动端可信上链软件信创版本升级包	福链	区块链数据存证平台 V1.0	1	961500.00	961500.00
总计（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3800000.00）					

四、交货条款

4.1 交货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供货及相关实施工作。

4.2 交货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大厦 B 座。

4.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采用确保商品完好无损的运输方式将商品送达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及费用。交货时需提供送货清单，列明商品名称、数量、规格等信息，供甲方核对。

4.4 乙方未按时提供完整随货资料的，视为未完成交货义务。

五、支付条款

5.1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3800000.00)。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合同约定支付首款即合同款的60%即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元整(¥2280000.00);2026年9月底前,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1140000.00);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尾款即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

甲方在支付乙方每一笔合同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出具正式等额发票。若乙方未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合格,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5.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灵境支行

账号: 0200013319200042469

乙方应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F946474

六、质量标准与质保

6.1 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及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完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为全新未使用、无质量瑕疵的商品。

6.2 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高质量且满足技术指标要求。

6.3 质保期内，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软件产品的调整、更新和升级。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规格及质量标准交付商品；有权在约定期限内对商品进行数量核对、外观检查及质量检测，对不合格/不符商品提出异议。

7.1.2 若乙方逾期交货、商品质量不合格、规格错误或数量短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补货、换货、退货、减免款项等补救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1.3 若乙方出现逾期交货、商品质量不合格、规格错误或任何其他违约行为且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补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支付违约金。

7.1.4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明确交货地点、联系人、商品特殊要求（如包装、标识）等关键信息，避免因信息模糊导致履约障

碍。

7.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款项，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

7.1.6 甲方收到商品后及时组织验收，对发现的问题需在约定期限内书面通知乙方，列明问题明细；若需乙方配合检测、补货等，应提供必要协助。

7.1.7 乙方按约履行交货义务时，甲方应及时接收商品，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若需变更交货时间/地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一致。

7.1.8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商品技术资料、报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按合同约定完成交货且商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相应款项；若甲方逾期付款，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

7.2.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商品异议（如质量、数量问题），有权核实并提出合理抗辩。

7.2.3 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或原材料短缺等客观原因需变更交货时间、规格的，乙方有权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商调整（需提供相关证明）。

7.2.4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和甲方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商品名称、规格、品牌、数量、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及交货时间、地

点交付商品，确保商品为全新、未使用、无质量瑕疵，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双方约定标准。

7.2.5 乙方须按商品特性及运输需求进行合规包装（标注商品标识、警示标志等），承担包装费用；负责商品运输（如公路、铁路运输），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如破损、丢失）及费用，确保商品安全送达约定地点。

7.2.6 乙方收到甲方关于商品问题的通知后，需在约定期限内核实并采取补货、换货、退货等补救措施，承担相关费用；若涉及商品检测、纠纷处理，需积极配合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工作。

7.2.7 乙方须对商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起算），质保期内商品出现质量问题，需及时承担补货、换货、退货、减免款项等补救责任；若因商品质量缺陷导致甲方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须保证所供商品无知识产权侵权（如商标、专利侵权），若因侵权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处理纠纷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且不影响甲方继续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7.2.9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技术要求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八、验收标准

8.1 乙方完成供货及相关实施工作，满足所有绩效要求：

（1）成果质量达标率或合格率为 100%；



(2) 供货和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高于 4 个月；

(3) 第三方软件升级包利用率为 100%；

(4) 对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的影响：基于本项目开展，持续支撑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支撑第三方软件升级包安装部署工作顺利开展；

(5) 受益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5%。

8.2 甲方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开展验收工作，并签署信息化项目验收报告。

8.3 甲方验收通过，但不免除乙方后续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质量问题的责任。

九、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 2 年的售后服务，拥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保障队伍，并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并提供如下售后服务：

9.1 本次采购的软件产品提供两年原厂保修服务。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2 项目验收合格后全面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均由乙方实施全面质保，实施更换和维修（该服务均包含在报价中）。

9.3 乙方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同一系统版本内升级），包括产品新功能、Bug 修复、安全问题修复等。

9.4 乙方有责任协调软件原厂商配合开展软件适配、兼容性测试及系统调试等工作，解决适配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9.5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维修响应电话，在得到甲方任何形式的报修请求后，30 分钟内电话响应，3 小时内现场响应，6 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排除故障的需提供与原有产品功能性能相当的产品），对于由于超出上述时间限定引发的维修、设备租借等费用，由乙方负担。所有维修工作须有维修档案，详细记录问题故障、解决措施以及注意事项。

十、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或者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弥补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10.2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10.3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每逾期一日，需按逾期付款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甲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但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导致的逾期付款除外。

10.4 若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

同金额【3‰】的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按照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间接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10.5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补救义务外，还需按该批次不合格商品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逾期交付，视为乙方未按时交付，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需另行赔偿。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的各方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1.2 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明确标注“专有”或“保密”字样的资料或数据除外。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

11.3 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

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

11.4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可以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处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11.5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1.6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11.7 保密条款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影响。

十二、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12.1 知识产权

12.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不存在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也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情形。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12.2 所有权

12.2.1 乙方保证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一切文件、信息等拥有所有权，或已取得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货物知识产权的指控。

12.2.2 如果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与其所销售的货物提起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乙方应负责解决相应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或乙方停止使用货物、或威胁提起或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甲方有权：

（1）暂停采购或暂停接受侵权纠纷所涉货物或服务，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

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 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 证明该货物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货物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 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 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 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外。

(3) 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事件。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3.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0】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10】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3.5 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

的责任。

十四、其他约定

14.1 合同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且双方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未经信息权属方同意，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14.2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十五、争议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15】日还未解决，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5.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2026.7.28

